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參與認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

本公司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目标基金的等值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目标基金尚处于首轮募集的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南京巍奕、上海铵普、南京江北星创基金以及上海

巍奕签订《目标基金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作为 LP 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目标基金等值财产份额，约占目标基金首轮募集总额的 40%。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款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1、目标基金名称：南京瞰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规模：计划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轮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6、首轮募集中，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认缴财产份额	于首轮募集中 的份额比例 (预计) ^注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南京巍奕	GP	100	1%	货币	无限责任
复星医药	LP	4,000	40%		有限责任
上海铵普		3,400	34%		
南京江北星创基金		2,500	25%		
合计	/	10,000	100%	/	/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参与目标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实缴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在首轮募集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的 6 个月内，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目标基金可接受上述首轮募集合伙人的追加认缴或新合伙人的认缴，但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南京江北星创基金的认缴总额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

7、基金管理人：上海巍奕，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3270，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钱庭枢

(4)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钱庭枢及其控制的上海梓湘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巍奕 70%和 30%的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巍奕总资产为人民币 2,3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0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07 万元；2020 年，上海巍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1 万元。

根据上海巍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巍奕总资产为人民币 3,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3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40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上海巍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 万元。

8、存续期限：自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日起 7 年，包括投资期 4 年及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其存续期限两次，每次 1 年。

9、投资期：

自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日起至下列情形发生之日（以先达成者为准）为止：

(1) 4 年期满；

(2) 所实缴募集资金（扣除以支付及预留的合伙企业管理费、运营费等需合伙企业支付的各项费用）已全部投入项目。

10、退出机制：

(1) 基金退出：在存续期届满或出现《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可按照《目标基金合伙协议》进行清算解散。

(2) 投资退出：由目标基金投资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

11、登记备案情况：

在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目标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基金业协会递交目标基金的基金备案申请。

12、最近一年经营状况：

南京瞰智宇澄（即目标基金法律主体）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认缴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预计)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
南京巍奕	GP	50	50%	货币	无限责任
上海巍奕	LP	50	50%		有限责任
合计	/	100	100%	/	/

注：于首轮募集交割前，南京巍奕将受让上海巍奕已认缴的人民币 50 万元的目标基金财产份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投资人尚未实缴投资款项，南京瞰智宇澄尚未实际运营、亦未制备财务报表。

三、目标基金首轮募集各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本次设立目标基金的相关约定以及下文所述除外），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1、南京巍奕（目标基金 GP）

南京巍奕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钱庭枢。南京巍奕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巍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钱庭枢及其控制的上海景庚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51%和 4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由钱庭枢实际控制的上海景旭以及上海禾实合计持有复星安特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53%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之《对外投资公告》），且钱庭枢担任复星安特金的董事。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巍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南京巍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 万元。

根据南京巍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巍奕的总

资产为人民币 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2021 年 1 至 9 月，南京巍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 万元。

2、上海铵普（参与目标基金首轮募集的 LP 之一）

上海铵普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铵普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铵普获认缴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钱庭枢（作为 LP）及其控制的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GP）分别认缴其 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由钱庭枢实际控制的上海景旭以及上海禾实合计持有复星安特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53%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之《对外投资公告》），且钱庭枢担任复星安特金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铵普的合伙人尚未实缴投资款项，上海铵普尚未实际运营、亦未制备财务报表。

3、南京江北星创基金（参与目标基金首轮募集的 LP 之一）

南京江北星创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星创基金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江北星创基金获认缴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南京江北新区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LP）、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LP）分别认缴其 1%、90%和 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江北星创基金累计认缴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复星通睿基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复星通睿基金获认缴总额的 20%（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根据南京江北星创基金管理層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京江北星创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9,66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元；2021 年 1 至 9 月，南京江北星创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 万元。

四、《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周期

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目标基金各合伙人分别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30%和 40%分三期缴付出资。

于《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签署日后的 3 个月内，GP 应将其首期应缴出资实缴到位，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各 LP 应于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内指定的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实缴首期应缴出资。

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知 LP 缴付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

(1) 前期累计实缴出资中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已达到累计实缴出资的 75%以上（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

(2) 第二期出资的前提条件为目标基金首期实缴资金中不低于 90%的资金投资于满足南京江北星创基金返投要求的项目；第三期出资前提条件为第二期实缴资金中不低于 50%的资金投资于满足南京江北星创基金返投要求的项目；

(3) 目标基金投资期尚未结束；

(4) 根据目标基金实际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启动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

虽然有上述约定，GP 应当先于 LP 实缴各期出资，南京江北星创基金各期出资应以其他非国有 LP 当期出资到位且 GP 对此出具相关凭证为前提。

2、管理人及管理费

受目标基金委托，上海巍奕作为目标基金管理人，就目标基金的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及已投资资产处置等业务进行专业管理。目标基金按照 2%/年的费率向上海巍奕支付管理费，具体计算如下：

(1) 投资期内，管理费按目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提取（已退出的项目不再计算）；

(2) 退出期内，管理费按目标基金未退出投资成本余额的 2%/年提取；

(3) 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3、管理及决策

(1) 合伙人会议

目标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

权。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合伙协议的修改、目标基金的更名、经营范围或注册地址的变更（南京市江北新区内变更除外）、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目标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标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GP 南京巍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目标基金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目标基金。

（3）投资决策委员会

目标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目标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 GP 委派 3 人、社会出资方或外部专家委派 1 人、南京江北星创基金委派 1 人。所有投资议案须经 4/5 票（含本数）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

4、收益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目标基金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 3 个月内进行分配。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目标基金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 LP 的门槛收益：就（1）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向 LP 分配，直至各 LP 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目标基金实缴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3）分配 GP 的门槛收益：就（1）、（2）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向 GP 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目标基金实缴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超额收益：就（1）、（2）、（3）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即超额收益），由 GP 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后，再由各 LP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

医药研发、医学诊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大健康等领域的创新型优质企业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可转股债权投资。投资标的应主要为初创、小微、成长等不同性质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及平台，重点投资处于天使、初创期的科技创新项目。

(2) 投资限制:

①对单一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高于目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②单一项目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项目总体股权的 30%，且不得作为最大出资股东;

③投资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内企业或项目的累计金额不低于南京江北星创基金实际出资金额的 2 倍。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执行国家和南京市江北新区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规定。有关该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上述争议提交目标基金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7、生效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投资回报，并拓展本集团与医药研发、医学诊断、医疗器械等大健康领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和平台的合作机会。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1、目标基金尚处于首轮募集的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

八、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安特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通睿基金	指	南京复星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目标基金、南京瞰智宇澄	指	南京瞰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星创基金	指	南京江北星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SNT986，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巍奕	指	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铵普	指	上海铵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禾实	指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旭	指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巍奕	指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基金合伙协议》	指	2022年1月27日，由本公司与南京巍奕、上海铵普、南京江北星创基金以及上海巍奕签订的《南京瞰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